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31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黃亞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訴字第1505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775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判範圍：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其立法理由謂：「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應以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本件被告黃亞倫提起第二審上訴，明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上訴（本院卷第113頁），依前揭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之量刑是否妥適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決認定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部分，均非本院審理範圍。

二、本院審查原判決量刑是否妥適，作為量刑依據之犯罪事實及

01 所犯法條、罪名，均依第一審判決之認定及記載。

02 三、刑之減輕事由：

03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經總統於民國113年7月
04 31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891號令公布施行，自同年8月
05 2日起生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
06 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
07 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
08 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
09 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被告犯三人以上
10 共同詐欺取財罪，於警詢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臺灣士林地
11 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7756號偵查卷宗【下稱偵卷】第3
12 至9頁、原審113年度審訴字第1505號刑事卷宗【下稱原審
13 卷】第28、33頁、本院卷第113頁），然並未繳回犯罪所得
14 新臺幣（下同）2500元（本院卷第123頁），無從依詐欺犯
15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雖供述於
16 飛機通訊軟體以「天上人間」之暱稱指派取款工作之人為連
17 鏘慧或王文均，然連鏘慧於警詢時供稱：我只是介紹黃亞倫
18 加入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天上人間」另有其人，包含陳維
19 愷、廖維任、尤順欽等人均曾使用該暱稱，我不負責派案，
20 黃亞倫後來有向我道歉，他說他以為「天上人間」是我等
21 語，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114年2月2日北市警內分
22 刑字第1143002220號、114年3月3日北市警內分刑字第11430
23 03943號函暨調查筆錄附卷可資佐證（本院卷第53至61、117
24 至122頁），且除「天上人間」外，被告與所屬詐欺集團其
25 他車手另曾依「One」、「Two」、「spa」、「9A」等人指
26 示取款（偵卷第69至74頁），核屬相同層級，被告所指連鏘
27 慧、王文均二人難認係「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
28 組織」之人，自無詐欺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規定之適用
29 餘地。

30 四、維持原判決之理由：

31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業與告訴人洪麒邯達成和解，並供

01 出上手，配合調查，請從輕量刑。

02 (二)經查，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雖指認共犯「天上
03 人間」為連銹慧或王文均，然此為連銹慧所否認，依其所指
04 情節亦難認連銹慧、王文均為「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
05 欺犯罪組織」之人，與詐欺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規定之
06 減刑要件不符，業經說明如前。且量刑輕重為裁判之法院得
07 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
08 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
09 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之情形，自不得指為不當或
10 違法。原審量定刑期，業已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與告
11 訴人經調解成立，就被告犯罪之動機、參與情節、所獲利
12 益、所肇損害、犯後態度等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詳為斟
13 酌，在適法範圍內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核無違法或不當之
14 情形。從而，被告仍執前詞指摘原審量刑過重，尚乏所據。
15 綜上，本件被告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鄭世揚提起公訴，檢察官侯靜雯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9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惠立

20 法官 楊仲農

21 法官 廖怡貞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4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5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6 書記官 劉芷含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3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0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1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2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4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6 期徒刑。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8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9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0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3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4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5 以下罰金。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